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

董事會宣佈，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原訂於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樓3308-33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樓3308-3309室舉行。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就批准(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重選易美貞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原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樓3308-33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於當日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故延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樓3308-3309室舉行。

就股東特別大會寄存於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對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仍將有效。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楊良港先生、張敬山先生、郭序先生、李青先生及易美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http://www.mingkeienergy.com)內。